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705 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29 日 節次：4

申論題

- 一、請說明有限公司會計之表冊造具及承認為何？25%
- 二、票據喪失如何補救？25%
- 三、請說明追索權之意義？25%
- 四、簡述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25%

解答

一、有限公司董事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，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。這些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分送。分送後逾一個月而股東未提異議者視為同意。

二、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毀損、滅失或因被盜、遺失等情形致權利人喪失占有之謂也。

票據喪失之補救措施有三：

：(一)止付通知。(二)公示催告。(三)除權判決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止付通知

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（執票人）得為止付之通知（§18 I 本文）。

(二)提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之聲請時，無須得發票人之同意，並無庸登報聲明作廢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（§ 18 I）。

(三)除權利判決 公示催告滿，無人申報權利時。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（民訴§545 I）。

三、追索權（recourse; legal recourse）是指持票人在票據到期未獲付款、承兌或其他法定原因發生時，向其前手發票人、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償還票據金額、利息以及相關損失費用的一種票據權利。是法律上給予執票人之票據上的權利。

在金融活動和票據流通過程中，票據持有人在付款人拒絕付款時，向票據的背書人和出票人索回票款的權利。在票據流通過程中，持有到期票據者，在向應付款者索要票款、兌現票據時，如果付款人拒絕付款，即可向付款人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出具付款人拒絕付款的證書，然後憑證書向票據背書人索要票款，金額為票據金額加利息加作拒絕證書費用。被追索人付清款項後可以向他的前手再追索，直至追索到出票人。

四、票據的意義，可分為廣義、狹義與最狹義三種涵義。

最狹義的票據即票據法上之票據，乃指當事人於書面上記載一定之日期與金額，並簽名於其上，為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，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，依票據法規定所製作成立之一種要式的有價證券。

票據的種類

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(§1)。

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(§2)。

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(§3)。

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(§4)